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895號

聲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 劉業誠

相對人 永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慧茹

人 2

相對人 陳鄭麗卿

陳佳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四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04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5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8 本票附表：

本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3895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
001	112年8月28日	23,000,000元	23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1日	3.51%
002	112年8月28日	12,000,000元	12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1日	3.51%
003	112年8月28日	18,000,000元	18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1日	3.51%
004	112年8月28日	62,000,000元	42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1日	3.76%

09 附註：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聲請。
12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